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3226

债券简称：中富转债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独立董事刘树艳女士、独立董事梁飞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昌民先生召集和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含税），其中：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